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《股权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1年1月10日，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实际控制人王书同先生与王玲玲女士（王书同与王玲玲为父女关系）签署了《股权托管协议》，王书同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24,971,535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8.42%）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王玲玲女士行使，王玲玲女士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及2021年1月14日披露的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）。

王玲玲与王书同于2021年3月15日签署了《股权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：《补充协议》），《补充协议》对《股权托管协议》中关于表决权委托期限进行了明确。以下为《补充协议的》基本内容：

甲方：王书同

乙方：王玲玲

鉴于：甲乙双方于2021年1月10日经友好协商在诚实信用、公平自愿的基础上签订《股权托管协议》，甲方决定将其持有的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%股权、持有的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5%股权的全部股东表决权、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（除收益权以外）全权委托授权给乙方行使，乙方接受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确认如下：

甲方委托乙方管理《股权托管协议》项下托管股权的期间自签署《股权托管协议》之日起五年，即2021年1月10日至2026年1月9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3月15日